

長，你是台北市財政單位的主管，對此你應該有充分的認知，也許是以前我們疏忽了，或是反應不夠，從今天開始我們提出這個建議，希望你多加考慮，台北市的市民會感謝你。

廖兼代局長正井：

謝謝你的鼓勵。

謝議員明達：

夏局長，僑果企業集團原先買雅祥段的土地是二億二千萬元，他自己付的只有一億八千萬元左右，他竟然可以向台灣銀行貸到一億六千八百萬元，真是神通廣大，所以本席要求你要把公地超過私地的地點，研究撤消他的投資申請。第二點：等一下我會提供財政局廖局長一份三十四筆市有土地被佔用或租用的資料，你是不是能研究在租約到期時或是被佔用部分立即要回，其中台視公司，中國國民黨文工會的土地一定要收回。至於華興育幼院、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私立仁濟醫院如果他們能夠提供給台北市一般市民利用，我們可以考慮不必收回，其他的一概收回，有沒有可能？

廖兼代局長正井：

華興育幼院和振興復健中心都有提供一般市民使用。

謝議員明達：

亂講，它是要有退除役官兵或黨政要員的子弟才可以使用。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財政建設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鄭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計五位

時間六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 一、證券交易稅應屬地方稅，不宜歸屬中央。
- 二、證券交易稅是否有背課稅原則。
- 三、人壽保險公司幾乎免納營利所得稅，合理乎？
- 四、財務罰鍰獎金一年有多少？分配情形如何？
- 五、防止逃漏稅，稅捐處查緝成效如何？
- 六、目前攤販課稅情形如何？無照固定攤販是否均須納稅？稅捐處有無具體措施予以改善？
- 七、姑息無照攤販是建設局的德政乎？台北市被譽為「攤販城」，建設局有何感想及作為呢？
- 八、行人徒步區已成為攤販集中區，也是建設局的德政，如何還它原本面目？
- 九、市府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發放補償費，被代扣印花稅，應予退還，辦理情形如何？
- 十、催繳舞廳、酒家等特種行業積欠六億餘元年費是天方夜譚嗎？公權力何在？
- 十一、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率應再降低？
- 十二、本市未登錄土地問題如何解決？
- 十三、地下經濟何其多？如何遏止其猖獗？
- 十四、市銀行人事由誰掌握？
- 十五、市銀行何時開放民營？

※速記錄

——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速記：陳隆材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第五組，有鄭貴夏等五位，時間六十五分鐘，請開始。

鄭議員貴夏：

主席，會議詢問，本席要市銀行送資料還沒有送以及假如所要資料馬馬虎虎不算資料，例如我要他送三年來人事異動資料，他只答覆七十七年升幾個，這可不可以？

主席：

本會同仁不管大會或私下要資料市政府都要送，沒有送來嗎？

？

鄭議員貴夏：

我從財政部門業務報告要到現在還沒送來。

主席：

你有沒有再透過議事組專員催？我已經宣布過除市政府要配合外，議事組專員也要負起責任。

鄭議員貴夏：

這份資料是我要作為質詢之用，現在沒送來，我質詢就發生困難，他送一個數字給我幹什麼，這就表示他們本身尚有問題。

郭議員石吉：

主席，留五分鐘等資料補來後再質詢，現在先開始問其他的局處。

主席：

這樣可以嗎？鄭議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二期

鄭議員貴夏：

至少要留五鐘，有資料才質詢，否則本席還是不質詢。

主席：

可以，請市銀行趕快送資料。

鄭議員貴夏：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本會各位同仁，本質詢組質詢議員有郭石吉、林榮剛、張元成、陳振芳及本席鄭貴夏五位質詢，首先請財政局長備詢。廖局長，對本市以及台灣省的地下經濟猖獗相信你有感覺到，猖獗的程度你應該也深受其害，為何今天地下經濟會這麼嚴重，它的含義有幾種可能局長本身很清楚，你有沒有去了解其原因何在？

廖兼代局長正井：

地下經濟猖獗的原因有三大項：第一、逃避管制。第二、執法不力。第三、逃避課稅。

鄭議員貴夏：

對，政府單位執行不力是第一個原因，第二是民眾貪圖厚利，守法的人吃虧，違法走地下的話不必繳稅。第三是目前稅法不公平、不合理，真正守法的競爭不過非法的，所以只有違法違規營業。第四，如果大家都建立守法觀念那還好，但政府無法叫人相信守法有好處，因而走入地下，反正政府也取締不到，查到了罰鍰也非常少，倒霉的話被抓個一、二次無所謂，有這種心態，當然地下經濟會猖獗。到目前為止，根據資料顯示，政府以往對地下色情都是掩耳盜鈴說沒有色情，自從北投禁娼後政府一直說不會有色情，其實大街小巷你要的話隨時都有，導致地下色情特別猖獗。

其次是攤販，正常營業有繳租金，什麼稅都要，搞攤販的話

一九九七

，租金和稅都不要。

第三就是地下投資公司，也就是錢莊，到目前為止對這種行業財政局遏止了多少，公務人員、退伍老兵多少積蓄投資在地下錢莊，像鴻源等幾十家都是，其嚴重性已經損及我們國家經濟，動搖國本，請問有什麼辦法解決？

郭騰員石吉：

我想地下經濟除了財政局以外，建設局也有關係，請夏局長上台。夏局長，地下經濟一般都是入夜以後二十四小時營業，從以前的卡拉OK進步到MTV，現在又KTV，這些卡拉OK、MTV、KTV請問屬於營業登記的那一項？

夏局長漢容：

我們曾經把MTV、KTV報請經濟部解釋，它沒有屬於那一個行業，如果餐廳有這種伴唱設備而且賣門票的話就算是遊樂事業，如果沒有的話算是餐廳的附設，沒有特別規定。

郭騰員石吉：

夏局長有沒有去過MTV、KTV？

夏局長漢容：

我去過。

郭騰員石吉：

如果我現在要經營KTV，我向建設局申請該歸類那個行業？本市所有的MTV、KTV，建設局有沒有發過執照？

夏局長漢容：

在商業登記證裡可以列這一項，商業登記並沒有限制，唯一限制的是場地問題，目前我們沒有發過光是經營這種的專業執照。

郭騰員石吉：

台北市的大街小巷從過去的卡拉OK進步到MTV到現在的KTV，KTV的設備比觀光飯店更豪華，既然建設局沒有發過一張KTV、MTV或卡拉OK的執照，那麼台北市到處有這種行業，主管單位是不是在掩耳盜鈴？

夏局長漢容：

建設局是管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法的規定這種東西算是一種設備，像開餐廳餐桌一樣的伴唱設備，假如商業登記證及公司執照都符合的話……

郭騰員石吉：

這不是地下經濟違規營業？

夏局長漢容：

對，主要是它商業登記證執照拿不到！

郭騰員石吉：

請問廖局長，你們怎麼課稅？開發票還是逕行核定？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們課營業稅。

稅捐處何處長國輝：

依我手上的資料它是設籍課稅的，KTV絕大部分使用開發票有四十幾家，沒有使用統一發票的兩家。

郭騰員石吉：

稅收情形如何，最多的一家一個月繳多少稅？

何處長國輝：

最多的總數一個月二百多萬元。

郭騰員石吉：

四十多家一個月才二百多萬的稅，那漏稅很嚴重，還有沒有課稅的更多，由此可知違規經濟漏稅的驚人數目，我想目前本市

財源非常缺乏，財政局應該設法開源，否則年度預算赤字一年一年增加，將來要平衡預算可能比登天還難，局長，對這個問題你要如何處理？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覺得郭議員講的非常正確，所以稅捐處各分處加強MTV及KTV稅源的開發，據我所知成長率非常高。

林議員榮剛：

我們之所以提到地下經濟主要是因它影響到我們的稅收，第一、侵蝕我們的稅基。再一點是地上和地下造成劣幣驅除良幣。第三是破壞經濟結構，造成稅賦不公平，合法的倒霉！經濟秩序紊亂，守法理念淪喪掉！造成政府政策的誤導。我想我們應該有防制的辦法，例如稅制改革公平合理化，嚴格整頓稅務，避免官商勾結，稅制搞好就不大可能有官商勾結。加強違規經濟處罰，必要時科以刑法，否則完全以漏稅處罰不夠嚴重。還有選擇幾家漏稅最嚴重的單位實施特別檢查，以收殺一儆百之效。另外，使用收銀機者，營業稅已含在裡面又要繳營業稅變成一魚兩吃，這也不對！財政部很多內規一直在改，納稅人根本不曉得，你們應該透給傳播媒體宣導或由稅務人員口頭指導納稅人，才不會叫人花冤枉錢。還有財政部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的標準也要合理，二十萬以上的都應該使用統一發票，目前根本沒有標準，我們應該自己去找稅，很多廣告如地下錢莊，黃色問題啦都可以去課稅，我相信很多，尤其是地下錢莊，什麼二分四、一分二、支票一到錢就付，這裡面利潤很大，恐怕沒有去注意到吧？打個電話就知道了，你打個電話要借五百萬元，你一問就告訴你了，有沒有做？這就是相當大的稅源！長此下去，財政一定會萎縮而很多建設一再膨脹，假如不再開發新財源！我想不要多少年，台北市的債

務最起碼要達到二千五百億以上，那時候每年要負擔百分之二十的債務支出，相當可怕，所以財稅兩個單位必須針對地下經濟加強稽征以擴張稅源，問題只是做不做及內部是否有官商勾結而已。

廖兼代局長正井：

自從何處長到稅捐處後做了兩件事，一件是欠稅的清理，第二件是每一個分處轄區內那一種行業特別多，就加強查核。剛剛林議員提到租稅道德的敗壞，租稅結構的不健全，也就是我們依漏稅來處罰，而非以總額來處罰，這種缺點我們都應加以改進，美國很多的做法都值得我們來學習，也是我們加強稽徵所要努力的方向。

鄭議員貴夏：

地下問題猖獗，有很多都是從事色情活動，如賓館、舞蹈社、俱樂部等，請問有沒有課到稅？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們稅捐處有分業的查案，他們已經積極在處理。但是有關地下錢莊，在收集證據上比較困難，稅捐處為了擴展稅源，加強稽徵，在這方面已很努力在做。

鄭議員貴夏：

我們在報上可看到，合法的酒家、舞廳許可年費要六億元，這個錢如要收回是天方夜譚，因此無形中就鼓勵這些活動轉入地下，夏局長！你說說看這六億元要如何收回？

夏局長漢容：

關於特種營業許可年費，合法的舞廳、酒家共四十五家，從七十五年開始業務移到建設局，共積欠了二億多元，如合法業者要繳年費，不合法者不必繳不公平，因此去年我們建議行政院，

將特種行業加以規範，並准許新的成立，使得地下經濟能變成地上經濟，並取消許可年費。行政院也針對此會商過，各部會已有共識，初步決定取消許可年費，並放開特種行業，但經濟部現在在研究如果准許新的設立，如何管理？

鄭議員貴夏：

這個時間要多久？你的意思是許可年費不收，但對於積欠不繳的部分，你也無可奈何？另外如能化暗為明，那是很好的事，但所需時間要多久？

夏局長漢容：

行政院在前幾個月已經開過會，但現在要等經濟部替代管理特種營業的方案出來，如院會通過，馬上可以實施，至於對欠繳的稅，我們也在研究如何催繳，因為許可年費是依管理規則收的，管理規則就是行政命令，業者有很多理由不繳交，我們也請示行政院，行政院仍在檢討中。

鄭議員貴夏：

如果欠稅可以不繳，那我們以後也可以比照辦理。規費和稅一樣都應要繳。

夏局長漢容：

我剛才說明過，年費的繳交是依特種營業管理規則。

鄭議員貴夏：

既然訂定了規則就要執行，否則就應處罰，不然會造成民怨。政府執行公權力，應讓市民信服。現在有三千多個攤販，你們有沒有課稅，他們開賓士轎車的一大堆，造成台北市為攤販城，攤販今天是經濟的弱者我們要照顧，但如果影響到合法業者，你們就有責任取締。

夏局長漢容：

目前台北市有照攤販有六千家，無照的大概有二萬至三萬的數目，根據市政府分工作業，無照攤販由警察局取締。

鄭議員貴夏：

那你要不要讓他們合法化？或是要予取締？

夏局長漢容：

要讓他們合法化比較困難。

鄭議員貴夏：

那要不要取締？

夏局長漢容：

因為沒有地方安置這些攤販，他們不是妨害交通，就是影響環境衛生。

鄭議員貴夏：

攤販有很多都是從外縣市來的，以我的立場，因我是從鄉下來的，更要幫他們講話，但如果這種情形繼續發展，正常經濟無法發展，局長應加以重視：如現在西門徒步區，變成了攤販集中場，你們有沒有處理？

夏局長漢容：

如果是無照攤販由警察局取締。

鄭議員貴夏：

到什麼時候會有成果？

夏局長漢容：

是警察局取締不是建設局取締。

鄭議員貴夏：

你的意思是警察局的事，那你們列管什麼？

夏局長漢容：

依市政府的分工作業，有照攤販由我們管，無照攤販警察局

管，行政院最近也討論攤販的問題，和財政部對於攤販課稅問題討論了很久，最後的結論是攤販仍要課稅，對於這方面的工作，稅捐單位已經在積極進行。現在警察局、建設局、財政局要將所有的攤販資料，都送到市場管理處列管，然後再交給財政局，由稅捐單位課稅。

郭議員石吉：

在以前從事攤販營業的大部份是低收入戶，而現在攤販成為經濟活動中的螞蟻雄兵，就像證券交易所中的散戶，因為以往是低收入戶，所以沒有課稅，但現在是自由經濟的時代，權利、義務應該平等，有收入就應交稅。攤販的名詞也應改為攤商，小販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將攤商由稅捐處列管，依其營業額來徵稅，這樣才符合公平的原則，請問夏局長的意見如何？

夏局長漢容：

我剛剛已報告過，在院會中對是否要課稅的問題討論了很久，財政部本來反對課稅，因為在技術上有困難，如流動攤販不易掌握，後來各部會研究的結果是要課稅。

郭議員石吉：

現在市場管理處都有列管，他們都發有攤販證，無照攤販要取締。怎能說無法列管呢？

夏局長漢容：

在院會中討論時，是考慮到流動性，後來有一個方案下來，仍舊要我們課稅，因此現在市府各單位的做法，由警察局將轄區內攤販名冊送到市場管理處，將有照、無照的攤販提供給稅捐單位。

鄭議員貴夏：

現在的攤販如果占用馬路而不去取締，那我也要去設一個攤

位，因為每天賺二、三千元是輕而易舉的事情。

夏局長漢容：

對於攤販的發證工作，市場管理處已經減少了，完全依照規則來發。

鄭議員貴夏：

夏局長你請坐，請問廖局長的意見。

廖兼代局長正井：

攤販問題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台北市曾做過一個調查，百分之八十的人都對厭攤販，但又有百分之六十的人喜歡向攤販買東西，這是相當矛盾的事，對於各位議員的意見，我認為相當正確。夏局長已說過，行政院為了加強取締攤販，要各地方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台北市已經組成了，召集人是秘書長。

林議員榮剛：

我提供你一個辦法，如收入抵掉支出，以統一發票來核算，誰都不能逃綜合所得稅。

廖兼代局長正井：

這個意見很好，但有錢的人通常消費比較高。

林議員榮剛：

這個沒有關係，為平均財富，我們希望消費高，但中央為什麼不願意這樣做？如果這樣做可增加很多稅收。財稅單位應建議中央這麼做，綜合所得稅憑證計算。

廖兼代局長正井：

剛剛各議員提到租稅道德、結構不健全、逃稅加重處罰等均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鄭議員貴夏：

局長！你們的聯合取締小組，希望能在半年內能查出成效。

廖兼代局長正井：

現在各單位已將意見送出來，財政局、稅捐處主管部份也建議修訂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

郭議員貴夏：

希望在半年內能真正去執行，另外再請教你有關營業稅和證交稅的問題。

現在百分之五十的營業稅要繳交中央，而證交稅是屬於中央的稅，自七十八年度開始，台北市各項重大建設，如關渡平原的開發和捷運系統等都將加速發展，所需經費龐大，而北市財政已可預見將出現赤字，因此應建議中央將應交中央的百分之五十營業稅留下，而每年高達十五兆營業額的證交稅，現屬中央稅，如能抽一、二成我們也有二、三百億的收入，在這種情況下，營業稅、證交稅不宜全部繳交中央，或由中央來扣。

林議員榮剛：

台北市現有一百十家證券公司，占全省證券公司總數的三分之一，本市提供場地、人口、付出了交通擁塞的社會成本，但是稅收又無法得到分配，完全由中央坐享其成實在不合理，而且依統計實行新稅制以後，本市營業人提報進項扣繳，每月差不多付出十億五千萬，全年達到一百四十億，因此台北市已損失了四、五百億元。局長！你說這個合不合理？

廖兼代局長正井：

依營業稅法第八條之規定，因為證交稅屬於營業稅之型態，因此依法可向中央爭取。另外七十年一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適用的是舊制營業稅，七十五年四月新的營業稅後，因進項可以扣抵，就如林議員所說，我們每年損失了一百四十億元，而七十八年後，我們市庫已為赤字，基於以上三點理由，我們依貴會意見向

中央反映，希望將營業稅歸還我們，現在發生的債務是五百九十億元了，將來會發生的債務有一千五百多億元，總共加起來二千二百億元，在未來十五年，一年負債數是一百四十五億元至一百五十億元，我們繳交中央的營業稅每年大概二百億元，如能收回，對台北市赤字幫助相當大。台灣的GNP是占美國GNP的百分之二，但台灣股票是占美國的百分之六十，以去年來說，每一天平均交易額是八百八十八億元，成長速度相當快，如郭議員所說，證券公司的開設，對台北市的交通影響很大，依租稅犧牲說、利益說，我們均可據理向中央爭取。

郭議員石吉：

局長！你剛才說證交稅沒有課徵營業稅，而它是營業行為的一種，所以應將證交稅列為地方稅，如能爭取到，一年可增加二千億的稅收。是不是這樣？

廖兼代局長正井：

是的！

郭議員石吉：

局長！你有沒有信心，這一次在討論直轄市自治法時，是否建議這一條？

廖兼代局長正井：

有！我們有列進去。

郭議員石吉：

你怎麼說明的？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們可以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另外我們已呈現赤字，依新制營業稅，進項可以扣抵，我們沒有理由再幫助台灣省。

郭議員石吉：

對！要實行地方自治，地方應有財政自主權，將來院轄市自治法制定後就應爭取到這一點。營業稅可多收到二百億元，證交稅可收到二千億元，未來重大建設，在財政上就可以不必擔憂了。

鄭議員貴夏：

局長！你認為今天的證交稅合理嗎？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講一個數字給鄭議員聽。

鄭議員貴夏：

不用講數字，你認為證交稅的扣稅方式公平合理嗎？

廖兼代局長正井：

目前很多人認為證交稅扣千分之六太高，比世界其它各國相比偏高。

鄭議員貴夏：

高多少？

廖兼代局長正井：

在美國發生財政赤字時，曾做過民意調查，為了彌補赤字，百分之八十八的人認為財源應從煙、酒課稅，百分之四十的人認為從消費性的東西來課稅，百分之十八的人認為從所得課稅，只有百分之三的人認為從證券交易來課稅。

鄭議員貴夏：

我請教你證交稅究竟合不合理？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想那是最簡便，最容易立即獲得稅收的方法。

鄭議員貴夏：

你不要怕得罪財政部長，你認為課千分之六的證交稅合理嗎

？

廖兼代局長正井：

有商品交易應該課稅，但將來應要降低。

鄭議員貴夏：

證券交易也當做商品交易課稅，這實在不應該，這些股票族是社會的中堅，對於不合理的課稅應加以改進。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們會在適當的時機反映。

郭議員石吉：

台北市是不是要發行社會福利愛心獎券？

廖兼代局長正井：

是的！

郭議員石吉：

是否要交給殘障人士出售？

廖兼代局長正井：

預定百分之三十給殘障人士和低收入戶？

郭議員石吉：

你認為社會福利的對象是否只是殘障人士和低收入戶？

廖兼代局長正井：

社會福利的對象很廣，包括殘障同胞、低收入戶、老年人、婦女、精神病患、兒童，而真正能賣彩券的又只是殘障同胞的一部份。

郭議員石吉：

沒有錯！如果你們取名社會福利愛心彩券，應全面顧及，成立社會福利基金，用這基金來幫助需要幫助的人。而非以社會特定者來經營、出售、獲利。局長！你認為是不是這樣？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聽了非常感動，因為在開協調會時，殘障朋友指責我認為應全部給他們賣，但事實上如全部給他們賣是害了他們，因為如果賣的不多，社會福利經費反而會減少。

郭議員石吉：

我並不是反對給殘障同胞賣，而是從社會福利的名詞做解釋。另外最近西德有一家彩券商已在台灣設立據點，林榮剛議員收到推銷函，在我們的台北市社會福利愛心彩券還沒有推出之前，他已搶先推出，可能是看到台灣目前的功利主義風氣下，有利可圖，這種情形對社會福利彩券的市場有很大的影響。像這種彩券的推銷，稅收如何課徵？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廖兼代局長正井：

不知道！但是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未經政府允准發彩券，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擔任媒介者要處六個月以下的徒刑，所以還是不要以身試法。

林議員榮剛：

西德彩券寄了資料到我家，獎額相當大，一百張要五千多美金，可以中二十六次，這種彩券進來以後對台灣省、高雄市、台北市的市場影響很大。外商來推銷彩券，代理商是否要處分。

廖兼代局長正井：

要！

林議員榮剛：

我可將資料交給你，後面還有要我寄到西德去的登記表。局長！這資料完全是英文，但有郵政號碼，應該很好查。而且這中間是否有詐術、欺騙行為？您是否積極要採取行動？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會依你所提供的資料去查。

林議員榮剛：

好！我會提供資料。

鄭議員貴夏：

局長！資料提供給你後要查辦，另外八十年度預算中，財政局編列財務罰鍰獎金二千一百五十萬二千六百一十六元，一半由財政局領，一半由稅捐處領，是不是？

廖兼代局長正井：

詳細情形我不太清楚。

鄭議員貴夏：

這種情形相當不公平，稅捐機關查的要死，結果一半由財政局的一百九十八人來分，稅捐處有一千九百零六人分一半，因此財政局每人分到八萬，稅捐處每人將近八千元，局長！你認為這個情形合理嗎？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個人都拿不到這麼多錢，回去後我再查查。

鄭議員貴夏：

你不清楚那誰清楚？如果這種情形改善會影響稅捐處士氣。

廖兼代局長正井：

回去後我們再檢討。

鄭議員貴夏：

查後要平均分配，應照人數比例來分。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們回去後再考慮，因為現在我還不太清楚。

鄭議員貴夏：

要依人數比例來分，下次我會追這個案子。自從土地法公告後，平均地權條例在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後，地價稅稅率由百分之十五，降為百分之十，自用住宅由百分之五降為百分之三，乍看之下似乎是德政，但土地法自民國十九年公布至今，稅率都沒有變，那時的地價和現在相比差了二百倍，而從六十六年至今，台北市的地價也差了二十倍，對於這點局長有何看法？

廖兼代局長正井：

現已降為千分之一。

鄭議員貴夏：

沒有呀！這是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的。

郭議員石吉：

調整稅制是在七十六年，公告地價後先是打八折，後來是打六折，這種措施很不對，因為我們是要照顧小戶，而非照顧大戶。

廖兼代局長正井：

當初調整公告地價，就是因為自六十七年至七十六年十年未調整地價稅，而調整後大家覺得太高，因此地價稅先是打六折，後來再打八折，而七十九年則全額課徵。

郭議員石吉：

地價稅打折，受惠的是大戶，由於地價昂貴為減輕市民負擔，應將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率調低至百分之〇·五。地價稅因為是地方稅，因為台北市與台灣省地價差距甚大，因此我們應視情況訂定稅率比較適當，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

廖兼代局長正井：

這各有利弊。

林議員榮剛：

這不是各有利弊，而是地方民意，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地價稅屬地方稅，所以應由地方衡量市民的負擔加以考量。而且土地公告現值年年增加，地價稅打折，破壞了市政府的形象，中央可以訂定一個地價稅率的上下限，而台北市與台灣省地價差距很大，由地方視情況分別訂定較合理。

廖兼代局長正井：

內政部已考慮到這件事，將來公告的地價不一定要和公告現值一致，所以公告地價不會調高很多，而公告現值因為要徵土地增值稅，所以還是予以調整。因此稅負可以減低。

林議員榮剛：

如果是這樣可能會造成壟斷。

廖兼代局長正井：

世間各國看法不一。

林議員榮剛：

郭議員剛才也提到，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率由現行的百分之三調低至百分之〇·五，很多問題都可以解決。

廖兼代局長正井：

如要防止土地的炒作，應從土地增值稅的徵收來著手。

林議員榮剛：

但依我的看法，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應該很接近，才能徵收到增值稅。

廖兼代局長正井：

增值稅是依公告現值，而非公告地價。

鄭議員貴夏：

希望局長能向中央反映，將自用住宅地價稅率降低。

廖兼代局長正井：

住宅稅率事實上已從五十三年之千分之十，降到七十八年的千分之二，但在一個大都會區內，稅率如太低，會造成大量人口的湧入。

鄭議員貴夏：

你是採重稅，希望將市民能趕出去。

廖兼代局長正井：

要予適當限制，否則一個大都會太擁擠也不太好。

鄭議員貴夏：

我們現在是希望公告地價接近市價，但如接近市價後，以現在稅率課徵，一般市民將負擔不起，我們還是希望稅率降低。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們會向中央反映，但我個人不太贊成。

鄭議員貴夏：

對這問題，改天我再請教你。

有關市銀行的問題，我們今天都沒有問到，但市銀的人事，總經理是否有權決定？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們是依市銀的組織規程來處理，而某一階層以上的人事要經董監事會議通過，某一階層要報到財政局，某一階層由總經理決定。

鄭議員貴夏：

總經理也並非市長任命，都是由上面來的你也管不到，市銀行王總經理對人事也管不到，他是大權旁落，由人事室主任、副總經理在掌管，我會再找時間來談，但希望將這三年來，市銀行未滿一年就調動的資料，在總質詢前提供本會。

廖兼代局長正井：

離總質詢的時間很短，是不是可以給予較長的時間？

鄭議員貴夏：

這件事很簡單，要將市銀行三年來對於不滿一年就調動的名單提供給本小組。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五分鐘再繼續開大會。

財政建設部門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江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晉章 李仁人 陳炯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計七位 時間九十一分鐘

質詢摘要：

一 建立直銷，圖利他人？

攤販癱瘓

二 歲「稅」不平安、自由心證？漏稅？

三 「化暗為明」！地下營業！地上化！

四 計取教訓從「中洲」談起。

※速記錄

——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主席（陳廳長健治）：

旁聽席上有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共一

速記：謝焰盛